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3號

異 議 人 廖玉葉

相 對 人 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3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39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係於同年2月10日寄存送達異議人住、居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警員稱於同年2月20日領取），異議人於同年2月26日提出異議，未逾異議期間，有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附卷可憑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符合上開法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
01 明文。又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
02 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；至訴訟費用如何負
03 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
04 判主文定之，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
05 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
06 照）。

07 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基隆市政府沒有核准相對人通行並使用異議
08 人所有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、44-46地號土地，
09 且工程車等工程人員從上開土地出入會有危險事宜；又臺灣
10 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24號民事判決僅准許相對人在二
11 樓搭設暫時性鷹架，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內容亦記載相對
12 人得在不使用上開土地之情形下完成施工，因此原處分不應
13 裁定異議人賠償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2,348元之訴訟
14 費用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15 四、經查：

16 (一)、本件相對人與異議人間請求容忍通行使用鄰地事件，經臺灣
17 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2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訴訟事
18 件），認定異議人之上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（相對人
19 之起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）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
20 異議人負擔百分之83，餘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；且相對人就系
21 爭訴訟事件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、鑑定費25萬元，
22 異議人則預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2,885元，合計訴訟費用27萬
23 1,365元（計算式：8,480元+25萬元+1萬2,885元=27萬1,365元），
24 應由異議人負擔22萬5,233元（計算式：27萬1,365元×83%=22萬5,2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異議人
25 預納之1萬2,885元，尚須給付21萬2,348元（計算式：22萬5,233元-1萬2,885元=21萬2,348元）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
26 權調取系爭訴訟事件全卷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。揆諸上開規
27 定及說明，原處分依據系爭訴訟事件確定判決之主文意旨，
28 據以確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1萬2,348
29 元，並加計自原處分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30
31

01 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2 (二)、異議人雖以上開理由提出異議，惟依前揭說明，確定訴訟費
03 用額事件僅在確定義務人應賠償權利人之具體數額，至訴訟
04 實體部分有無理由、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，已由命
05 負擔訴訟費用之系爭訴訟事件之裁判主文定之，要非本件確
06 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，自難認其異議理由為可採。從
07 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8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林煜庭